

# 教育部體育署 10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## 臺灣獅、客家獅錦標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3.06.24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03001558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是項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  
臺灣龍獅運動協會  
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 
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 
中華民國扯鈴協會
- 六、比賽期程：
  - （一）比賽時間：103 年 11 月 09 日（星期日）
  - （二）報名日期：自 10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03 年 09 月 28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    - 1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    - 2、報名方式：完成師資及團隊資料庫登錄【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→師資團隊資料庫→師資登錄及團登錄】。

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103年09月30日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三) 賽程公告日期：103年10月06日

1、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※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四) 便當申請日期：103年10月07日起至14日下午五點止。

1、本賽會於103年11月09日(星期日)比賽當日提供便當(11月08日星期六，無提供便當)，為避免便當浪費，請有需午餐的各參賽學校上網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競賽報名系統，供餐資料確認處登記用餐人數，若無於期限內登記恕不提供便當。

2、午餐請於比賽當日11:00後，請攜帶餐卷至本校思源樓一樓領取該校便當，餐卷將放於每校參賽項目的資料袋中，餐卷以「校」為單位發放。

※報名二項競賽以上之學校，其該校餐卷會放置於其中一項

參賽資料袋中（另行標註於袋上）。

（五）開幕典禮 11 月 09 日上午 10：30 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舉行；當日各項賽程於 10：00 暫停比賽，各參賽單位請於 10：10 至中山館集合（參加舞龍項目競賽團隊請攜帶龍進場）。

103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03/09/01-103/09/28	報名時間
103/10/06	賽程公告
103/10/07-103/10/14	便當申請
103/11/08-103/11/09	比賽時間
103/11/09	10:30 開幕典禮

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（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）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項目	臺灣獅、客家獅			
(二)學制	國 小	國 中	高 中	大 專
(三)賽制	(四) 組 別			
單獅	混合組（男女混合、男子組）／女子組			
雙獅	混合組（男女混合、男子組）／女子組			
多獅	混合組（男女混合、男子組）／女子組			
※備註	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 1 隊。			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臺灣獅

臺灣獅比賽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參賽限制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臺灣獅為限，客家獅、醒獅等另報參賽項目。</li> <li>2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。</li> <li>3. 單獅、雙獅、多獅各項目，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 1 隊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■ 比賽人數：單獅、雙獅、多獅各類下場競賽人數至多 20 人；各類報名人數含預備手至多 25 人。</li> <li>■ 比賽時間：5-8 分鐘。</li> <li>■ 比賽場地：採用 20M×10M 的場地。</li> <li>■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間計分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</li> </ul>		
評分標準		
形神表現	包括神態、形態動作要完美無缺、頭尾配合技巧等。	30 分
演技	包括動作靈活，步伐俐落與鑼鼓氣氛掌握等。	20 分

配樂	包括鼓、鑼、鈸樂器打擊技巧與獅子動作配合。	10 分
內容	包括臺灣獅傳統文化技藝表現程度、表演主題、演出劇情等。	30 分
整體精神與造型	禮儀、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具整齊等。	10 分
<b>扣分標準</b>		
<p>■ 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：</p> <p><u>1. 嚴重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5 分)</u></p> <p>(1)獅頭、獅尾俱跌。</p> <p>(2)獅頭、獅尾離體。</p> <p>(3)不設青或無主題。</p> <p><u>2. 明顯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3 分)</u></p> <p>(1)獅頭獅尾其中一方跌倒。</p> <p>(2)有青不採，不能取回落青或沒有完成主題。</p> <p><u>3. 輕微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2 分)</u></p> <p>(1)競賽中出現失衡，附加支撐。</p> <p>(2)上器材時器材損壞或倒下。〈例如：橋、井〉</p> <p>(3)採青時獅青不慎脫落，但仍能以其技巧取回落青或完成主題。</p> <p><u>4. 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1 分)</u></p> <p>(1)獅頭獅尾非規定相撞。</p> <p>(2)獅飾、服飾(包括獅頭配件、舞獅服飾、鞋、頭飾、腰飾等)脫落。</p> <p>(3)任何樂器掉落地面上。</p> <p>(4)器材飾物、布景等脫落，獅被拖地。</p> <p>■ 上場人數超過 1 人則扣總分 1 分，2 人則扣總分 2 分，以此累計。</p> <p>■ 比賽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限，1 秒至 15 秒內者扣總分 1 分，16 秒至 30 秒內扣總分 2 分；以此累計扣分，以總分 5 分為限。</p> <p>■ 獅頭及獅尾可做技術性之交換，進行中禁止換人，違者扣 10 分。</p>		

## (二)客家獅

<b>客家獅比賽實施方式</b>	
■ 參賽限制：	<p>1. 以客家獅為限，臺灣獅、醒獅等另報參賽項目。</p> <p>2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。</p>

3. 單獅、雙獅、多獅各項目，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 1 隊。

- 比賽人數：單獅、雙獅、多獅各類下場競賽人數至多 20 人，各類報名人數含預備手至多 25 人。
- 比賽時間：5-8 分鐘。
- 比賽場地：採用 20M×10M 的場地
-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
- 備註：客家獅每個獅頭可替換 1 人次。

### 評分標準

形神表現	包括神態、形態動作要完美無缺、頭尾配合技巧等。	30 分
演技	包括動作靈活，步伐俐落與鑼鼓氣氛掌握等。	20 分
配樂	包括鼓、鑼、鈸樂器打擊技巧與獅子動作配合。	10 分
內容	包括客家獅傳統文化技藝表現程度、表演主題、演出劇情等。	30 分
整體精神與造型	禮儀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具整齊等。	10 分

### 扣分標準

- 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：
  1. 嚴重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5 分)
    - (1)獅頭、獅尾俱跌。
    - (2)獅頭、獅尾離體。
  2. 明顯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3 分)
    - (1)獅頭獅尾其中一方跌倒。
    - (2)沒有完成主題。
  3. 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1 分)
    - (1)獅飾、服飾(包括獅頭配件、舞獅服飾、鞋、頭飾、腰飾等)脫落。
    - (2)任何樂器掉落地上。
- 上場人數超過 1 人則扣總分 1 分，2 人則扣總分 2 分以此累計。
- 比賽時間每不足 1 分鐘或超過 1 分鐘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，以總分 5 分為限。
- 獅頭及獅尾可做技術性之交換，進行中禁止換人，違者扣 10 分。

十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

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)

(三) 留言板討論區

([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\\_url=discuss]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)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

1. 團體賽制：各項各組前三名，每隊頒予教育部獎狀乙紙；另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每位選手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
2. 其他賽制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每位選手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
3. 表現優異：以隊為單位，頒予大會獎狀乙紙(國立臺南大學)，以鼓勵參賽選手。

4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領隊、管理、指導老師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
※「教育部 10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」敘獎規定：

(1) 5 隊(含)以內，取 3 名。

(2) 6 隊(人)，取 4 名。

(3) 7 隊(人)，取 5 名。

(4) 8 隊(人)，取 6 名。

(5) 9 隊(人)，取 7 名。

(6) 10 隊(人)以上，錄取 8 名。

※團體賽制：四人以上(含四人)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本辦法參照「全國運動會之敘獎辦法」

- (二) 本年度獎狀（教育部、國立臺南大學），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（學校地址）及收件人（學校聯絡人）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## 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 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以供音樂播放，為避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


(六) 參賽隊伍必須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
(七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）。